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29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资产总额（元）	499,069,770.17	501,694,885.04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60,327,900.49	458,244,542.32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2	10.27	0.4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6,507.35		23.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42.38%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37,957,111.20	31,329,517.45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3,358.17	1,716,913.31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46%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1.37%	-1.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4,805.00	郑州市政府上市奖励 160 万元及政府项目验收后

		递延收益摊销
所得税影响额	-285,480.00	
合计	1,859,325.0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3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仙芝	1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苏涛	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素浓	96,589	人民币普通股
金爱琴	95,122	人民币普通股
陶刚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邱友谊	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唐创荣	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章思琰	63,020	人民币普通股
周炜	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维国	10,600,000	0	0	10,6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	0	0	3,34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尚卫国	2,185,500	0	0	2,185,5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付秋生	2,104,500	0	0	2,104,5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傅常顺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葛晓阁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赵利宾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郎金文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杜建平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华梦阳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刘恩臣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7 月 29 日
吴凤辉	200,000	0	0	20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于照永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邵彦超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王卓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李永革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陈振亚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杨文寿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李文坚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苏扬鸣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杨长昆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陈卫国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吴冠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马东亚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沈延晓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张翀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张振京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焦征海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秦天福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王勇军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韩雪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张建英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郭永旺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李军艳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王葆玲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赵鑫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袁胜兵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李江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谢伟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张晋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秦玉昆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郭伍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刘建新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崔红松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肖难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陈传兵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高永辉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毕强伟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关虎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冯一新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于滨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丁广勇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阎玉玺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曾劲松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马超锋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徐亚飞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彭勇平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尚勤强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华 毅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任海伦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刘建军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7 月 29 日
合计	33,400,000	0	0	33,4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571.09 万元，较年初增长 996.54 万元，增长率 173.45%，主要系预付募投项目基建工程款 930 万元；
2、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46.21%，主要内容为购买商标使用权及软件；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93.94 万元，较年初下降 38.11%，主要原因为客户系统验收，销售收入实现转为货款而转销；
4、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8.71 万元，较年初增长 226.96%，主要原因为收取建筑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55 万元；
5、营业收入：本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5%，主要原因为销售规模的扩大引起销售收入的增长；
6、营业成本：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25.51%，主要原因为随销量收入增加而增长；
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77.67%，主要原因系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同比增加及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了地方教育费附加这种种；
8、销售费用：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85.76%，主要原因：a、为加强项目安装验收及销售，扩大技术支持、销售引起的人工成本的大幅增长；b、人员增长引起的办公、差旅及车油费增加；c、项目实施费和招待费用增加；
9、财务费用：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222.56 万元，主要系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营业外收入：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94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收到郑州市政府上市奖励 160 万元及政府项目验收后递延收益摊销；
11、净利润：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4%，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及营业外收入增加、财务费用下降；
1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季度金额 403.08 万元，主要内容为郑州市政府上市奖励资金及利息收入金额；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29.53%，主要原因为到期结算金额减少所致；
14、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季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27.48%，主要原因为本季度缴纳上年度的所得税金额较上年同期该项目下降；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23.05%，主要原因为本季度到期的结算金额下降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季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62%，系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及购买无形资产。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2012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795.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15%；实现利润总额为 243.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4%。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营销客服网络的建设，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公司在校园、企事业以及手机一卡通等应用领域占有率稳步提升；在城市以及金融 IC 卡多行业应用领域进展情况良好；在电信增值业务方面，公司基于云架构的掌上校园、平安校园等多个项目已经与多家运营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随着产品、应用的不断创新，营销拓展的逐步深入，公司主营业务将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组织架构，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创新管理思路和管理方法，实现公司规范经营与管理创新的有机结合。公司在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绩效考核等多个方面，积极加大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2012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中心、客户需求为目的”的研发创新机制并不断加以完善，在发展核心主营业务基础上，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速度，以加速新业务产品的创新研发，实现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将继续优化有助于企业文化发展的各项制度建设，建立起一个高效的制度化管理平台，明确决策层、管理层对操作层的授权，协调部门之间的配合，达到目标与行动的统一，同时继续优化和完善人力资源考核与激励体系，将个人目标与公司目标融为一体，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开创良好的人文环境。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 10 名自然人股。 2、公司法人股东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凤辉、于照永、邵彦超、李永革、杨文寿、李文坚、王卓、张振京、焦征海、张晋、郭伍、秦玉昆、秦天福、刘建新、崔红松、王勇军、肖难、韩雪、陈传兵、郭永旺、张建英、李文坚、丁广勇、阎玉玺、曾劲松、马东亚、华毅、吴冠军、陈卫国、彭勇平、徐亚飞、尚勤强、杨长昆、马超锋、沈延晓、苏扬鸣、高永辉、毕强伟、关虎、谢伟、李江、刘建军、冯一新、于滨、任海伦、张翀、王葆玲、李军艳、赵鑫、袁胜兵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 3、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4、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	1、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关于此次增资事宜并未出现纠纷及争议情况，上述

	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东。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	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2、杨维国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作出承诺：“若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2、截至本报告期末，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出现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况。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	--	--	---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0	10,286.60	642.59	990.98	9.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0	3,466.10	230.35	350.94	10.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0	2,272.40	123.70	203.97	8.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25.10	16,025.10	996.64	1,545.89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0.00	2,50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2,000.00	2,00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2,000.00	4,500.00	-	-	0.00	-	-
合计	-	16,025.10	16,025.10	2,996.64	6,045.8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 2010 年完成相关手续，实际情况是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 016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标投标手续，于 2011 年 12 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2012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 11,377.56 万元，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为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2、为节省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经 2012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决定继续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59,345.94 元。母公司

实现的净利润为 42,305,225.89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4,230,522.59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8,574,060.4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04,589,044.44 元。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44,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9,200,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目前正在做实施前准备。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